

2009 年 23%提升至 28%，另將臺灣整體產業無形資產占固定資本形成比重由 2009 年 8%提升至 15%。此外，該部刻正積極辦理「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推動產業多元創新」項目，包括推動「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產業特色化」之三業四化、「中堅企業躍升計畫」，以及加速研發成果之應用等產業結構優化策略，期達成產業多元發展、服務價值創造、企業競爭培植及關鍵產品掌握等目標。

(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檢警調對通訊 APP 偵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713)

黃委員就檢警調對通訊 APP 偵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並自同年 12 月 10 日施行後，各級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時，均遵照該法及其施行細則，於符合法定要件時，由檢察官向該管法院聲請核准實施通訊監察，對手機各式通訊 APP 之通訊監察，亦需符合上開要件及程序。法務部未來仍將持續督促所屬，本於兼顧打擊犯罪及保護人權之宗旨，遵守法律程序，指揮檢警調以通訊監察等各種縝密偵查作為，有效遏止利用手機 APP 犯罪。
- 二、針對歹徒利用類似免費通訊軟體進行通訊聯繫，藉以規避通訊監察，內政部警政署對目前多數加密通訊應用，多能擷取部分敘述資料 (metadata) 及加密之網路封包，惟尚無法對內容進行解密還原。因此，對新興加密通訊軟體造成之治安防制死角，偵查上僅能透過以行為分析與剖繪技術，分析嫌犯之生活作息、社交圈，以及經常出沒區域等，作為犯罪偵查時之輔助資訊，以協助偵查人員進行犯罪偵查作為；該署將與國內相關單位進行網際網路應用解譯與解密之研究，同時採用國內外相關解譯引擎進行比對與測試，以在技術面上尋求解決之道。另尚須研議有關加密軟體通訊監察之法律或法規授權與執行方法，將加密軟體之監察納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範疇，始符合在犯罪偵查與國家安全方面之需求。

(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提振國內證券交易市場動能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95)

黃委員就提振國內證券交易市場動能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民國 81 年底股票市場持續低迷，多數投資大眾認為證券交易稅按千分之六稅率課徵已隱含若干所得稅稅負在內，不甚合理公平，爰該稅率自 82 年 2 月 1 日起由千分之六降為千分之三。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核實課徵證券交易所稅規定之個人與營利事業，證券交易所得額之計算得減除已繳納之證券交易稅，故現行出賣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之證券交易稅稅率已適度排除交易人應負擔之證券交易所稅稅負，並未對證券交易重複課稅，